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食用菌深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银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食用菌深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食用菌深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周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6]114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747.96m2钢结构厂房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174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15962.38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 （¥0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 （¥ 0元）

2.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支付至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1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克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553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市宝丰国庄乡镇同庄村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37575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100008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7597633854W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宝丰县杨庄镇万洋昌花路南段路西万洋酒业门面房3号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晓燕

电　话：191375085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账　号：16414101040016947